

分类信息

公告

张静、高翠英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集资参与人:

东胜区人民法院审结并已生效的张静、高翠英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生效判决为(2014)东刑二初字第68号刑事判决书)已于2017年7月31日委托东胜区非法集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对涉案资产依法进行处置。接收该案后,工作人员多次通知本案集资参与人到东胜区非法集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登记确认损失(已登记23人,剩余260人未登记)以及协商涉案资产处置方案,但因多数集资参与人消极配合,截至目前该案集资参与人大会议无法召开,集资参与人代表无法推选,导致案件处置无法推进。现通知该案剩余未登记的集资参与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东胜区非法集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登记确认损失,并推选集资参与人代表、协商涉案资产处置方案。

联系电话:0477-3889814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非法集资产处置综合保障中心
2021年12月28日

解除劳动关系公告

王小华(男,身份证号620402198105170011):

在合同履行期间,你于2021年11月18日请假,请假结束后至今,未回单位办理任何手续。单位通过电话多次和你联系,但你始终没有任何回复。你的行为严重违反了乌兰集团考勤制度。鉴于此原因,单位依据企业管理制度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决定解除与你的劳动合同关系。

联系电话:0477-8872345。

特此公告送达

鄂尔多斯市乌兰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温三号煤矿
2021年12月28日

仲裁公告

布和(身份证号:152129199008305022)、娜仁格日乐(身份证号:152130196312053626):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呼伦贝尔市永恒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关于追偿权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21]呼仲立字第125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格式文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仲裁答辩书、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函等。你方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你方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按照《呼

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方可以从《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逾期未选定则由本会主任指定赵恒檀为本案仲裁员,并定于2022年4月6日下午2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电话:0470-8217486,仲裁庭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政务综合楼F区一楼104室。)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2021年12月28日

仲裁公告

李海东(身份证号:230229198212023937):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呼伦贝尔市永恒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关于追偿权纠纷一案,案件编号:[2021]呼仲立字第6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呼仲裁字第60号),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电话:0470-8217486,地址: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政务综合楼F区223室)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2021年12月28日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1月5日上午9时30分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膨润土约1.9万吨,起拍价23元/吨有保留价,参拍保证金20万元。

报名及展示时间:即日起至2022年1月4日下午5时止。

报名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兵工路与邻圃道交叉口东侧北重商务中心二楼

展示地点:包头市固阳县西斗铺镇

说明:

1、标的物以现状为准,竞买人须在参拍前认真查验标的物及相关手续,竞买人报名后,视为对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拍卖会里的《重要提示》《竞拍须知》等条款完全了解,拍卖人及委托人只对标的的合法性承担责任,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2、拍卖成交后,由委托方将标物和相关资料交付买受人(以实物现状交付)。

3、标的物的拉运吊装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4、竞买人应在2022年1月4日下午5时前(以银行到账为准)将参拍保证金汇入我公司指定账户(户名:内蒙古冀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中信银行包头青山区支行;帐号:

8115601012300202843),并于2022年1月4日下午5时前凭参拍保证金凭证及有效证件与我公司联系办理相关竞买登记手续。拍卖未成交的,将在会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保证金。

5、请相关权利人看到公告后与我公司取得联系,如未与我公司联系视为自动放弃。

6、标的详细资料请与我公司联系。

联系电话:4001278167 18247255500

联系人:张先生

内蒙古冀声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仲裁公告

李红敏(身份证号:150425198503270723):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呼伦贝尔市永恒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关于追偿权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21]呼仲立字第118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格式文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仲裁答辩书、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函等。你方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你方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按照《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方可以从《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逾期未选定则由本会主任指定赵恒檀为本案仲裁员,并定于2022年4月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电话:0470-8217486,仲裁庭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政务综合楼F区一楼104室。)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2021年12月28日

仲裁公告

其其格(身份证号:152130196610070045):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呼伦贝尔市永恒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关于追偿权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21]呼仲立字第121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格式文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仲裁答辩书、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函等。你方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你方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按照《呼

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方可以从《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逾期未选定则由本会主任指定杨静斌为本案仲裁员,并定于2022年4月7日下午2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电话:0470-8217486,仲裁庭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政务综合楼F区一楼104室。)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2021年12月28日

仲裁公告

乌仁图雅(身份证号:152129199008305022):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呼伦贝尔市永恒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关于追偿权纠纷一案,案件编号为[2021]呼仲立字第126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格式文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员声明书、仲裁答辩书、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函等。你方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你方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按照《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你方可以从《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逾期未选定则由本会主任指定赵恒檀为本案仲裁员,并定于2022年4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不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电话:0470-8217486,仲裁庭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政务综合楼F区一楼104室。)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2021年12月28日

仲裁公告

张全喜(身份证号:152129198712283512):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呼伦贝尔市永恒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之间关于追偿权纠纷一案,案件编号:[2021]呼仲立字第58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呼仲裁字第58号),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电话:0470-8217486,地址: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政务综合楼F区223室)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
2021年12月28日

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鲍磊资产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鲍磊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将下列附表中所列的债权对应的借款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和其他应收款依法转让给鲍磊。特公告通知与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其他还款义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鲍磊作为上述资产债权的受让方,依法享有上述资产债权的全部权利。

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鲍磊

2021年12月28日

内蒙古蒙利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鲍磊资产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花名表

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

单位:元

序号	编号	客户姓名	支行	2020年8月末贷款余额	2020年8月末利息余额	欠付本息合计	担保状况	抵押物情况	房屋类型	房屋面积	坐落名称
1	405	李永忠	鄂尔多斯东颐支行	1852500.1	1024245.79	2876745.89		东胜区团结路32号顺裕综合楼A座501,507,508号	商业	623.14	顺裕综合楼
2	418	杜丽云	鄂尔多斯东颐支行	4494887.98	2103730.23	6598618.21	预抵押	鄂尔多斯市东胜铁西区团结路西、广场街南顺裕综合楼A座1-1-801号商业用房	商业	1256.24	顺裕综合楼
3	424	张丽霞	鄂尔多斯东颐支行	2287499.90	1264760.19	3552260.09	预抵押	东胜区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铁西区团结路西、广场街南顺裕综合楼A座1-1-1201,1-1-1205号的商业用房	商业	518.02	顺裕综合楼
4	425	闫翊缤	鄂尔多斯东颐支行	2309999.90	1277200.62	3587200.52	预抵押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铁西区团结路西、广场街南顺裕综合楼A座1-1-1002,1-1-1003,1-1-1004号的商业用房	商业	738.22	顺裕综合楼
5	426	张璇元	鄂尔多斯东颐支行	944680.00	522473.17	1467153.17	预抵押	东胜区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铁西区团结路西、广场街南顺裕综合楼A座1-1-502,1-1-506号的商业用房	商业	317.43	顺裕综合楼
6	419	高振祥	鄂尔多斯东颐支行	1170000.00	646889.23	1816889.23		东胜区团结路32号顺裕综合楼A座11楼1103,1104,1105	商业	373.29	顺裕综合楼
		合计:		13059567.88	6839299.23	19898867.11				3826.34	